

##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 关于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 邮编：200041

电话: (8621) 5234-1668 传真: (8621) 5234-167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之要求，就相关事项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2009 年 3 月 15 日、2009 年 5 月 26 日和 2009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统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并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2009 年 9 月 25 日、2009 年 11 月 27 日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行监管函[2009]70 号《关于对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及其附件之要求，就有关事项分别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国浩

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之补充核查意见》、《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之补充核查意见(二)》和《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之补充核查意见(三)》,于2010年2月8日依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发反馈函[2010]22号《关于发审委对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之要求,就有关事项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统称“原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现针对《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2009年8月18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生变化的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针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而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0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17名，代表股份9605.3947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6.05%，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由于发行人2009年3月6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延长发行上市决议已到期，出席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再延长一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2010年2月28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再次延长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决议，前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4429），仍然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3年。
-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发行人最近3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三）发行人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声明，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23条所列举的情形；

4、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2010年2月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0744号《内部控制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25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0745号《内部控制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074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0745号《内部控制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已经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09年12月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074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1%，未高于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立信2010年2月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074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36条列举的情形；

10、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管理办法》第37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 其他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如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能够成功，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0744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税务部门的一致，发行人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4、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辅导验收已经结束。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未发生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五、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股东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 根据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2009年6月1日出具的《公证书》, 发行人原股东石关泉(身份证号码330402194712271212) 因病死亡, 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夫妻共同财产, 其中的一半由其女儿石黎敏继承, 其余继承人放弃前述遗产的继承。因此石关泉不再是发行人股东, 发行人股东增加沈献玲(石关泉之妻) 和石黎敏。

(二) 根据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2008年12月18日出具的《公证书》, 发行人原股东王国荣(身份证号码330402195410300916) 因病死亡, 其持有的股发行人股份为夫妻共同财产, 其中的一半由其妻子吴桂英和儿子王敏皓共同继承, 其余继承人放弃前述遗产的继承。因此王国荣不再是发行人股东, 发行人股东增加吴桂英和王敏皓。

除此以外, 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 并且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详见附件一。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过变动。

##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 未超出权利期限, 发行人使用其主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影

响。

(三)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074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438,946,859.29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交易

#### 1、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浙江晟欣置业有限公司被浙江苏嘉房地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于2009年10月30日已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嘉兴嘉银置业有限公司成为浙江晟欣置业有限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2008年2月10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编号：081210149005)，嘉善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经该局准予注销登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金三塔服饰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嘉欣金三塔丝绸服饰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30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此以外，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 2、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2010年2月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0744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嘉兴市嘉欣制丝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571,342.26	0.05
浙江嘉兴永理丝线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209,448.95	0.19
嘉兴环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068,960.28	0.09
<b>合计</b>			<b>0.33</b>
嘉兴市嘉欣制丝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11,792,443.32	0.82
浙江嘉兴永理丝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9,385.81	0.00
嘉兴环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321,038.78	0.23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390,302.83	0.37
<b>合计</b>			<b>1.42</b>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生产加工所需原材料或销售货物的正常交易行为，由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该等关联交易真实、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往来

关联交易方	交易金额 (元)	占全部余额比例 (%)
<b>应收账款:</b>		
嘉兴环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5,827.53	0.15
<b>预收账款:</b>		
嘉兴市嘉欣制丝有限责任公司	418,142.52	2.48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461,304.00	2.74
浙江嘉兴永理丝线有限公司	113,949.14	0.68
<b>其他应收款:</b>		
嘉兴市嘉欣制丝有限责任公司	2,028.00	0.01
<b>应付账款:</b>		
嘉兴市嘉欣制丝有限责任公司	84,600.44	0.05
浙江嘉兴永理丝线有限公司	855,189.93	0.48%
嘉兴环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0,165.81	0.0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往来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并不构成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二)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未有新增土地，新增自建房产4处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313275 号	嘉兴市秀洲工业园区洪运路北侧	6033.53	工业
2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313276 号	嘉兴市秀洲工业园区洪运路北侧	6034.13	工业

3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313277 号	嘉兴市秀洲工业园区	1153.58	工业
4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313278 号	嘉兴市秀洲工业园区	2678.17	工业

出售房产(房产证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048846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048847 号—00048855 号)和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土地证号:桐国用(2004)字第 2679 号)已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7项注册商标如下:

1、文字商标“嘉欣”,商标注册证号为5690265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8类(动物)皮;钱包;背包;手提包;旅行包(箱);皮凉席;裘皮;伞;手杖;动物项圈。注册人为发行人,注册有效期限为200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3日。

2、文字商标“嘉欣”,商标注册证号为5690267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0类非金属盘;非金属阀(非机器零件);画框;竹木工艺品;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布告牌;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庭宠物箱;医院用非金属身份证明手镯;骨灰盒;家具非金属部件;枕头;窗用非金属附件。注册人为发行人,注册有效期限为2009年9月28日至2019年9月27日。

3、文字商标“嘉欣”,商标注册证号为5690183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2类绳索;网;伪装罩;防水帆布;帐篷;包装用纺织品袋(包);填料;生丝;纤维纺织原料;丝棉。注册人为发行人,注册有效期限为2009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6日。

4、文字商标“嘉欣”,商标注册证号为5690181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3类纱;棉线和棉纱;丝纱;细线和细纱;纺织线和纱;绢丝;纺织用弹性纱和线;厂丝;线;毛线。注册人为发行人,注册有效期限为2009年10月28日至2019年10月27日。

5、文字商标“嘉欣”,商标注册证号为5690179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6类花边;衣服装饰品;纽扣;假发;除线以外的缝纫用品;人造花;服装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片;亚麻布标记用组合字签条;茶壶保暖套。注册人为发行人,注册有效期限为200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3日。

6、文字商标“嘉欣”,商标注册证号为5690182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41类教育;安排和组织会议;为娱乐组织时装展览;收费图书馆;图书出版(广告宣传册除外);摄影;夜总会;健身俱乐部;动物训练;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注册人

为发行人，注册有效期限为2009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6日。

7、文字商标“嘉欣”，商标注册证号为5690180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42类法律服务；工程；测量；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气象信息；纺织品测试；包装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计算机编程；艺术品鉴定；书画刻印艺术设计。注册人为发行人，注册有效期限为2009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6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7项注册商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且已经取得完整的权属证书。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嘉欣金三塔丝针织有限公司的编号为SZC048100023的《浙江省缫丝企业生产准产证》到期申请换证工作已经完成，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09年12月31日核发编号为SZC048200021的《浙江省缫丝企业生产准产证》，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取得的其他资质和许可继续有效，不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

(四) 根据立信2010年2月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074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171,549,448.83元，净值为85,169,030.64元，主要包括：自动横机、缝合机、自缫丝组、复摇机、双面罗纹机、单面大圆机、梭织机、电脑绣花机等各式机器设备。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仍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利限制变化如下：

1、发行人所有的坐落于杉青闸路西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嘉兴国用(2000)字第4-55191，嘉兴国用(2004)第169042号)和房产(房产证号：嘉房权证禾字第00052359号，嘉房权证禾字第00133829号)解除抵押。

2、发行人所有的坐落于秀洲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嘉兴国用(2003)第673号)和房产(房产证号：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078124号、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078125号、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078127号、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078128号、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078252号、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079215号)解除抵押。

3、2009年10月19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署编号为(2009)信银杭嘉最抵字第ZD0123号《最高额抵

押合同》，以其合法拥有的，坐落在秀洲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嘉土国用（2003）第673号）和房产（房产证号：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280143号—00280145号、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078124号、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078125号、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078127号、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078128号、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078252号、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079215号、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313277号、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313278号）为发行人于2009年10月19日至2011年10月18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4、2009年10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署编号为JXB2009人抵21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合法拥有的，坐落在秀州南路东，丝绸公司大楼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嘉土国用（2002）第108849号）和房产（房产证号：嘉房权证禾字第00089552号）为发行人于2009年10月15日至2012年10月14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035,858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除前述已披露的外，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未发生变化。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承租他人房屋或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合同金额超过300万元的销售合同

（1）2009年8月5日，发行人与瑞士ITX TRADING S.A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2009JS05080。合同约定，发行人按照ITX TRADING S.A公司的工艺设计和指定的面料、花色要求提供价值1,253,832.50美元的女装；采用电汇方式付款（T/T，90天）。

（2）2009年9月22日，发行人与OBOE WORLD LIMITED.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2009JS25304。合同约定，发行人按照OBOE WORLD LIMITED.公司的工艺设计和指定的面料、花色要求提供价值904,188美元的女士成衣；采用电汇方式（T/T）付款。

(3) 2009年10月26日,发行人与ITX TRADING S.A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2009JS05098。合同约定,发行人按照ITX TRADING S.A公司的工艺设计和指定的面料、花色要求提供价值601,800美元的女装;采用电汇方式付款(T/T, 90天)。

(4) 2009年11月23日,发行人与ITX TRADING S.A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2009JS05110。合同约定,发行人按照ITX TRADING S.A公司的工艺设计和指定的面料、花色要求提供价值1,624,724.30美元的女装;付款方式为T/T(90天)。

(5) 2009年11月24日,发行人与MICHAEL KORE(USA),INC.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2009JS25031。合同约定,发行人按照MICHAEL KORE(USA),INC.公司的工艺设计和指定的面料、花色要求提供价值514,681.31美元的女装;凭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信用证付款。

(6) 2010年1月16日,发行人与MICHAEL KORE(USA),INC.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2009JS25034。合同约定,发行人按照MICHAEL KORE(USA),INC.公司的工艺设计和指定的面料、花色要求提供价值543,848.38美元的女装;凭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信用证付款。

## 2、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借款合同

(1) 2009年9月8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嘉兴秀洲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嘉兴秀洲支行”)签订编号为NO33101200900036497《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9月8日起至2010年3月7日止,年利率4.86%,按月结息。

(2) 2009年10月22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09年营业字068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10月22日起至2010年4月21日止,年利率4.86%,按月结息。

(3) 2009年10月23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09)信银杭嘉贷字第004473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10月23日起至2010年4月22日止,年利率4.86%,按月结息。

(4) 2009年10月27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09)信银杭嘉贷字第004517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10月27日起至2010年4月26日止,年利率4.86%,按月结息。

(5) 2009年11月3日,发行人与工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09年(营业)字071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2,4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11月3日起至2010年4月30日止,年利率4.86%,按月结息。

(6) 2009年11月10日,发行人与工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09年(营业)字072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375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11月10日起至2010年5月7日止,年利率4.86%,按月结息。

(7) 2009年11月27日,发行人与中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JXB2009人借352《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年利率4.86%,按季结息。

(8) 2009年12月3日,发行人与农行嘉兴秀洲支行签订编号为NO33101200900046286《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12月3日起至2010年6月2日止,年利率4.86%,按月结息。

(9) 2010年1月13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信银杭嘉贷字第004864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2,8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1月13日起至2010年7月12日止,年利率4.86%,按月结息。

(10) 2010年2月3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信银杭嘉贷字第004952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2月3日起至2010年7月2日止,年利率4.86%,按月结息。

3、对外担保合同(不包含发行人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互保的保证合同)

(1) 2010年2月2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王店支行签订编号为NO33901201000004333的《保证合同》,为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33101201000004636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保证项下主合同债权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归还时间为2013年6月21日止。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2) 2010年2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嘉兴王店支行签订编号为



NO33901201000006453的《保证合同》，为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33101201000007069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保证项下主合同债权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2010年2月26日起至2011年2月24日止。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3) 2009年10月19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署编号为（2009）信银杭嘉最抵字第ZD012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发行人于2009年10月19日至2011年10月18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4) 2009年10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署编号为JXB2009人抵21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发行人于2009年10月15日至2012年10月14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035,858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上述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超越权限决策的情形；上述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重大合同已履行完毕或解除的如下：

- 1、编号为 2009JS25301 的《销售合同》。
- 2、编号为 2009JS05041 的《销售合同》。
- 3、编号为 2009JS05060 的《销售合同》。
- 4、编号为 2009JS05044 的《销售合同》。
- 5、编号为 2009JS25007 的《销售合同》。
- 6、编号为 2009JS05048 的《销售合同》。
- 7、编号为 2009JS04030 的《销售合同》。
- 8、编号为 2009 年营业字 007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9、编号为 2009 年营业字 03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10、编号为 2009 年营业字 030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11、编号为 33101200900027150 《借款合同》。
- 12、编号为 33101200900011844 《借款合同》。

- 13、编号为 3102102009M100002100 《借款合同》。
- 14、编号为 63804712302008208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 15、编号为 JXB2009 人借 197 《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
- 16、编号为 JXB2009 人借 232 《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
- 17、编号为（2009）信银杭嘉贷字第 002459 号 《人民币借款合同》。
- 18、编号为（2008）信银杭嘉贷字第 081049 号 《人民币借款合同》。
- 19、编号为（2009）信银杭嘉贷字第 002458 号 《人民币借款合同》。
- 20、编号为（2009）信银杭嘉贷字第 003295 号 《人民币借款合同》。
- 21、编号为 3102102009A100002100 《保证合同》。
- 22、编号为 33901200900003860 《保证合同》。
- 23、编号为 33901200600013006 《保证合同》。
- 24、编号为 2008 年营业（抵）字 0080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 25、编号为（2008）信银杭嘉最抵字第 ZD0120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或者解除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立信2010年2月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0744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55,753,819.22元，其他应付款总额为11,943,903.42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产生上述应收应付关系的相关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变化和收

购兼并，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浙江金三塔服饰有限公司发生如下变化：

1、名称由浙江金三塔服饰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嘉欣金三塔丝绸服饰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由周国建变更为冯建萍。

3、营业范围由“服装、服饰、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的销售，营销策划服务”变更为“服装、服饰、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办公用品、普通劳保用品、日用百货、农副产品（国家不允许经营除外）的销售，营销策划服务”。

除此以外，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及其他长期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并且上述被投资公司均有效存续。

## **十二、发行人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修改过章程。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法人治理制度完善，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过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任职资格仍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其所持股份也无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税务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动。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年7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未发生变化，税率未发生变化。

3、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年7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09年7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财政补贴事项	拨款部门	补贴金额(元)	批准文件
发行人	2008年度实施“走出去”战略专项补助资金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商务厅	45,5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拨付2008年度实施“走出去”战略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字〔2009〕255号)
发行人	2009年度省级技术中心专项补助资金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09年度省级技术中心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字〔2009〕350号)
发行人	2009年嘉兴市级三产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补助奖励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000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09年嘉兴市级三产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补助奖励的通知》(嘉财预〔2009〕483号)
发行人	2009年嘉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第二批)项目补助资金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130,000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2009年嘉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第二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09〕462号)
发行人	2008年农业龙头企业	嘉兴市财	50,000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农

	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补助	政局 嘉兴市农业经济局		业经济局《关于下达 2008 年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补助的通知》(嘉财预(2008)534 号)
发行人	2008 年度境外办企业及注册商标和认证等补助资金	嘉兴市财政局	75,600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兑现 2008 年度境外办企业及注册商标和认证等外经贸扶持政策的通知》(嘉财预(2009)328 号)
发行人	2008 年参加中国工业博览会等展位补助资金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12,000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8 年参加中国工业博览会等展位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嘉财预(2009)113 号)
发行人	2008 年市本级出口企业自行出境参展摊位补助资金	嘉兴市财政局	60,000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8 年市本级出口企业自行出境参展摊位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09)269 号)
浙江嘉欣金三塔丝针织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嘉欣兴昌印染有限公司	2009 年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8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9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创新、技术壁垒、企业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字(2009)310 号)
浙江嘉欣兴昌印染有限公司	2009 年嘉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第一批)项目补助资金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90,000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9 年嘉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第一批)项目补助的通知》(嘉财预(2009)244 号)
浙江嘉欣兴昌印染有限公司	2009 年嘉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第二批)项目补助资金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150,000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9 年嘉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第二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09)462 号)
嘉兴优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9 年嘉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第三批)项目补助资金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经	100,000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9 年嘉兴市级工业发展

		济贸易委员会		资金(第三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09)692号)
嘉兴优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8年一般贸易出口高新技术产品、农产品补助资金	嘉兴市财政局	17,120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8年一般贸易出口高新技术产品、农产品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09)173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 (三)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浙江省嘉兴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嘉兴市地方税务局于2010年2月1日分别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2009年度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没有发现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税收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2010年1月27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从2009年3月25日至金,发行人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群众投诉,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 (二) 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0年1月27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年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发生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 (三) 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年1月28日出具的《证明》和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年1月28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行

政处罚的情形。

#### (四) 海关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2010年1月29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09年以来依法开展进出口通关业务，未有违法和违规的行为。

#### (五) 土地管理

根据嘉兴市国土资源局2010年1月27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无拖欠土地出让金、非法占用土地、违章建设等不法行为，没有因为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 (六) 外汇管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2010年1月25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09年以来均依法用汇，没有因为违反外汇管理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七、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化。经嘉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备案或批准的有效期限延期1年，现均在有效期内。

###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业务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

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发行人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嘉兴市颁布的相关政策规定,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缴纳住房公积金, 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情形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宜。

## **二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上述重大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 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结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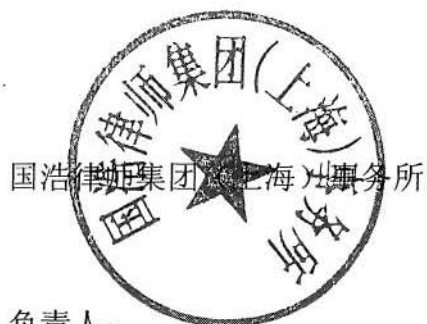
####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宣伟华律师、屠颢律师。

####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页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负责人：

管建军

经办律师：

宣伟华 律师

屠 颯 律师

附件一：

##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股数 (万股)	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股数 (万股)	比例 (%)
1	周国建	33040219570818****	3000	30.00	21	缪 炜	33040219721021****	54.4750	0.54
2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3300001008528	1808.6959	18.09	22	都伟红	33040219691219****	54.1600	0.54
3	徐 鸿	31010519670524****	600.0000	6.00	23	范良华	33040219611003****	53.9450	0.54
4	韩 朔	33040219610714****	400.0000	4.00	24	周富强	33041119640701****	53.6250	0.54
5	冯建萍	33010619651022****	350.0000	3.50	25	杜卫华	33010619671220****	52.2213	0.52
6	徐伟胜	33042519520602****	287.5648	2.88	26	张建荣	33042319620414****	52.1217	0.52
7	张效生	33040219481113****	164.6150	1.65	27	俞金才	33042319540904****	52.1217	0.52
8	姚永生	33040219471110****	144.6150	1.45	28	张振伟	33040219530508****	50.7925	0.51
9	顾 群	33010619650927****	110.0000	1.10	29	车 通	33050119740118****	50.4088	0.50
10	朱建勇	33040219640727****	94.0100	0.94	30	秦光明	33042319581031****	49.2266	0.49
11	黄 霖	33010619700621****	71.6675	0.72	31	王志新	33040219540123****	48.1350	0.48
12	吕晓明	22010219660420****	65.3125	0.65	32	金解朝	33040219530430****	47.1350	0.47
13	沈富标	33040219550722****	63.0567	0.63	33	章 洁	33040219740607****	47.0975	0.47
14	孙浩京	33040219551116****	60.7280	0.61	34	沈玉祁	33040219661022****	46.5800	0.47
15	沈红根	33040219550710****	59.4304	0.59	35	许大元	33042519710906****	46.3304	0.46
16	孙福云	33040219630825****	59.1350	0.59	36	陈根田	33042519581105****	45.6828	0.46
17	彭金柱	33041119621103****	59.1350	0.59	37	徐立群	33040219630827****	45.1350	0.45
18	郑 蕾	33040219690606****	58.5088	0.59	38	谭 俊	33040219730331****	41.1000	0.41
19	刘卓明	33040219731211****	57.9213	0.58	39	邱剑忠	33040219630928****	38.2638	0.38
20	韩建华	33042419570814****	57.2654	0.57	40	骆锦洁	33040219600813****	36.8700	0.37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股数 (万股)	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股数 (万股)	比例 (%)
41	李建宇	33042119700718****	35.4713	0.35	67	黄小军	34262219790930****	18.0000	0.18
42	金君观	33042119530523****	35.4260	0.35	68	张韻超	33040273020****	18.0000	0.18
43	余小红	33020519720422****	35.2313	0.35	69	虞培忠	33040219660227****	17.6175	0.18
44	郑晓	61011419681129****	34.4260	0.34	70	胡健	33040219710724****	17.3963	0.17
45	张妩莹	33040273030****	30.3963	0.30	71	胡如华	33040219510501****	17.1000	0.17
46	王建平	33042319690110****	29.6050	0.30	72	刘俊兴	33040219650916****	17.1000	0.17
47	蒋克铭	33040219640115****	27.5550	0.28	73	钱迈	33042119700211****	17.1000	0.17
48	罗忆中	33040219680616****	26.1000	0.26	74	周骏	33040219780520****	17.0000	0.17
49	苗俐娅	33040219770125****	26.1000	0.26	75	朱宏	33040219710213****	16.7913	0.17
50	何仕才	33040219630302****	25.2125	0.25	76	胡世平	33040219560603****	16.5675	0.17
51	徐宜波	33040219500517****	25.1100	0.25	77	俞勤奋	33040219580721****	16.5675	0.17
52	赵葛华	33042519540706****	23.1000	0.23	78	张宁	33041119690519****	16.1000	0.16
53	戴华	33040219690416****	22.3750	0.22	79	屠旻	33040219781110****	15.0000	0.15
54	黄峻	33040219720220****	21.1000	0.21	80	钱叔豪	33040219510207****	14.8838	0.15
55	王悦平	33040219750709****	21.1000	0.21	81	姚鸿清	33040219510119****	14.4750	0.14
56	朱致远	33040219740522****	20.4713	0.20	82	陈天明	33040219490521****	14.3963	0.14
57	梅雪琴	33252419661205****	20.3963	0.20	83	沈红卫	33010619660928****	13.6000	0.14
58	沈志良	33040219590127****	19.6050	0.20	84	方建华	33040219470613****	13.5675	0.14
59	王学琴	33042119740720****	19.3750	0.19	85	吴颖迪	33040219520601****	13.5675	0.14
60	周金海	33041119630701****	19.2375	0.19	86	劳淼鑫	33040219541030****	13.5675	0.14
61	王黎	33040219540218****	19.2000	0.19	87	何金珍	33040219540202****	13.5675	0.14
62	徐展薇	33040219681124****	19.1000	0.19	88	钮成	33040219671117****	13.3250	0.13
63	周晓燕	33042519721117****	19.1000	0.19	89	张志华	33010419690912****	12.1000	0.12
64	孙军浩	33042119751025****	19.1000	0.19	90	宗稚鹏	33040219700129****	11.1000	0.11
65	张震韵	33040219730301****	19.1000	0.19	91	李建龙	33040219721011****	11.1000	0.11
66	郑强明	33040219690721****	18.5550	0.19	92	何奕刚	33040219741109****	11.1000	0.11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股数 (万股)	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股数 (万股)	比例 (%)
93	陆杰	33070219710508****	11.1000	0.11	119	王卫虹	33040219621117****	8.1000	0.08
94	宋连成	33040219711015****	11.1000	0.11	120	林建文	33040268012****	8.1000	0.08
95	林贵标	33040219660422****	10.6175	0.11	121	金林志	33041119630515****	8.1000	0.08
97	全欣程	33040219720809****	10.1000	0.10	122	司宏娅	33040262121****	8.1000	0.08
96	钱晓燕	33040219761211****	10.0000	0.10	123	金鸿宾	33040219670520****	8.1000	0.08
98	潘怡平	33040219731029****	9.0500	0.09	124	李才荣	33040219690919****	8.1000	0.08
99	罗小明	43041919760320****	8.3750	0.08	125	裘必强	33040219611224****	8.1000	0.08
100	罗水荣	33041119490807****	8.3425	0.08	126	蒋才玉	33090119690105****	8.1000	0.08
101	吴献	33042319531117****	8.1000	0.08	127	叶丽	33040219580601****	8.1000	0.08
102	章锡敏	33040219510213****	8.1000	0.08	128	周建萍	33040219590517****	8.1000	0.08
103	张善和	33040219540622****	8.1000	0.08	129	吴隽宇	33040219720204****	8.1000	0.08
104	许宏辉	33040219641122****	8.1000	0.08	130	马兵兵	33040273021****	8.0000	0.08
105	范明亮	33040219640605****	8.1000	0.08	131	李吉元	33040219480202****	6.2375	0.06
106	鲍文静	33052319630629****	8.1000	0.08	132	应建庆	33010719740519****	6.0000	0.06
107	戴春生	33040219660502****	8.1000	0.08	133	顾海东	33042419780302****	6.0000	0.06
108	曹霞明	33040219641001****	8.1000	0.08	134	陈嘉辉	33040219730517****	6.0000	0.06
109	徐桂英	33040219570708****	8.1000	0.08	135	沈惠康	41292319561120****	5.7913	0.06
110	夏琪明	33040219530908****	8.1000	0.08	136	卢振强	33040219660428****	5.7913	0.06
111	冯晓强	33041119690827****	8.1000	0.08	137	陈志华	33040219590105****	5.7913	0.06
112	杨志杰	33041919750404****	8.1000	0.08	138	杨国彪	33041119680405****	5.7913	0.06
113	沈根荣	33040219581225****	8.1000	0.08	139	高德明	33040219560401****	5.7913	0.06
114	沈韻	33040219650119****	8.1000	0.08	140	楼文全	33040219680301****	5.7913	0.06
115	周丽华	33040219611224****	8.1000	0.08	141	王瑛	33040219500507****	5.7913	0.06
116	戚嘉竞	33040219550922****	8.1000	0.08	142	张亮	33040219730609****	5.7913	0.06
117	唐新天	33040219541017****	8.1000	0.08	143	朱国新	33041919750922****	5.0000	0.05
118	黄其华	33042419671214****	8.1000	0.08	144	杨明华	33040219710603****	5.0000	0.05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股数 (万股)	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股数 (万股)	比例 (%)
145	钟佩华	33040219571025****	4.6175	0.05	149	沈献玲	33040219510902****	6.7838	0.07
146	杨志祥	33040219530818****	4.6175	0.05	150	石黎敏	33040219710630****	6.7837	0.07
147	王兰奇	33040219480302****	4.6175	0.05	151	吴桂英	33040219570608****	6.075	0.06
148	陈剑峰	3040219780711****	3.0000	0.03	152	王敏皓	33040219831203****	2.025	0.02